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或电子加密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, 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14: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 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婉仪女士主持,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(一)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否决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(二)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否决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 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,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 不会损害公司

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具体内容详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三)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<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,监事会认为: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所述的下列情形:(1)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;(2)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;(3)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以上(一)、(二)、(三)项议案尚需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,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